

附表

歸仁文化中心場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項目	時段	平常日		週末及例假日	
				售票	不售票	售票	不售票
演藝廳	六百六十	場地費	上/下午 每場次	一萬五千	一萬二	一萬六千	一萬三千
			晚間 每場次	一萬八千	一萬五千	一萬九千	一萬六千
		清潔費	每場次	一千			
		綵排、裝 拆台費	每小時	一千二百			
		空調費	每小時	一千三百			
多功能劇場		場地費	每小時	一千			
		空調費	每小時	七百			
會議室		場地費	每場次	一千八百			
		清潔費	每場次	二百			
		空調費	每場次	一千			
研習教室		場地費	每場次	一千三百			
		清潔費	每場次	二百			
		空調費	每場次	五百			
廣場		場地費	每場次	四千			
		清潔費	每場次	一千			

備註：

- 一、演藝廳之綵排、裝拆台費及空調費用之計算，如有逾一小時而未滿一小時者，每逾三十分鐘以一小時計。
- 二、每場次歸仁文化中心場地使用以三小時為一基數，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超出三小時另加收一場次之場地使用費。
- 三、各場次時段：
 - (一)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晚間七時至十時。
 - (二) 申請人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晚間使用時段得延長之。